附件 2

对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的声明

我单位对申报项目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：

1、XXXX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内容；

2、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；

3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；

4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；

5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

6、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，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；

7、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